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2年9月25日，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视频察看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原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提出了相关整改要求及验收调查报告修改意见，现根据整改情况及修改后的验收调查报告，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3万吨级集装箱泊位1座、2000吨级集装箱泊位2座，利用岸线总长度为461m，其中新征长江深水岸线301m、内河岸线160m，共建设3个泊位，其中3万吨级集装箱泊位1座(结构按靠泊5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2000吨级集装箱泊位2座，年吞吐量为集装箱35万TEU(无危险品箱)。本新建码头为18#码头。

本码头新增员工160人；3万DWT集装箱泊位330天，2000DWT集装箱泊位32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于2016年2月编制完成，于2016年3月17日通过原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苏环建[2016]45号)。本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建设完成。2022年9月1-2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

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委托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21421219328001W)。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7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9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原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建[2016]45号)对应的“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新建3万吨级集装箱泊位1座、2000吨级集装箱泊位2座，利用岸线总长度为461m，年吞吐量为集装箱35万TEU(无危险品箱)。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1、冲洗油污水由环评中依托17#泊位油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金港污水厂处理调整为由新建18#泊位油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金港污水厂处理，增加了1套3m³/h的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量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

2、船舶机舱油污水由张家港市远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备集污舱储存，不外排；调整为船舶机舱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不外排。

3、取消建设后方仓储区；增加一间工具间，暂存工具设备。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调查报告经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码头区未设置任何污水外排口。引桥面、码头面雨水自流排放水域；在港区堆场内布置

雨水明沟，港区道路上布置雨水暗管，雨水经雨水口或明沟收集，汇入雨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机舱油污水委托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冲洗油污水通过18#码头自建的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金港污水处理厂；陆域生活污水经暗管收集后汇入17#泊位污水管网，由17#泊位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金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18#码头已自建油污水处理设施1套，设计处理能力为3m³/h，采用的主要处理工艺为“混凝反应+絮凝反应+气浮+砂滤+活性炭过滤”。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船舶产生的尾气和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岸电系统等防治设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3、场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式起重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机修车间产生的废金属材料、含油垃圾等固体废物，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油泥、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维修垃圾和扫舱垃圾等。

在项目范围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对生产垃圾中的有用部分加以回收，无用部分与港区生活垃圾一齐存放，并定期由金港镇环卫所清运，送往张家港市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船舶垃圾由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油污水处理站的油泥，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港务集团统一管理与委托处置，总厂区内已建设有一座27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五) 生态保护措施

码头环境绿化覆盖，码头道路两旁种植吸滞粉尘能力较强的乔、灌木，逐步形成林荫道；严格禁止码头废水和船舶废水的直接排放，禁止码头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倾倒入河，减少人为活动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建立各种规章制度，从而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船舶已

安装防污设备和器材，对跑冒滴漏严重的船舶进行限期整改，安装应急防污设施，面对突发的船舶事故，尽快采取既有的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避免造成大面积水域环境污染。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已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于2021年9月编制了《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本码头)，并在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1-145-L)。

四、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码头工程从开工至今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的各项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已配套建成了各项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五、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一) 施工期

施工期间，企业开展了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等环境监测，项目地、项目上游和项目下游地表水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环境区域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要求，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二) 运营期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中取消了试运行，并明确了“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因此需进行环保专项验收后，再组织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待通过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鉴于上述原因，目前码头无法进行调试运行，运营期相关环境监测指标由相邻的同类型码头进行类比。

(1) 废水

本项目依托的17#泊位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

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要求；类比的17#泊位油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石油类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油污水处理设施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99.9%。

本码头所在地，码头上游1000米和码头下游1000米监测点的溶解氧、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及石油类日均浓度和pH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2) 废气

类比相邻的15#-17#码头，码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SP、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环境保护目标(长江花园B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3) 噪声

类比相邻的15#-17#码头，码头边界外1米环境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临近居民点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将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本项目投运后各项环保设施可实现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在本码头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规范，开展相应的补充监测工作，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

(二)加强对船舶废水、固废的环境管理，避免其随意抛洒等进入环境水体。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5日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22 年 9 月 25 日

地点：张家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胡斌	张家港港务集团	副部长-高工	13606228020
王明华	-----	部长	1382223023
王斌	张家港港务集团	工程师	13962268366
孙一飞	江苏锐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0624623)
李中伟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896168100
孙松华	苏州市水利科学	主任	15062455561
施晓迪	三航院	项目	17821770097
高翔	中建港航局	项目经理	18862758201
李红	二航院	总监	13720391352